

绿

周刊
WEEKLY

绿色发展，美丽中国

塑料袋 该怎么管

杜 铭

今年1月1日开始，吉林省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禁塑令”。这也成为我国施行“限塑令”6年来，首个全面“禁塑”的省份。

2007年12月，我国颁布实施“限塑令”，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并对厚度达标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的使用和销售，进行一定限制。

吉林省正式启动的“禁塑令”被视为早前“限塑令”的升级版。按照规定，吉林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薄膜袋制品和餐具，违者将处1000元到3万元不等的罚款。

有人说，塑料袋可算是人类历史上最糟糕的发明之一。它轻若鸿毛，却又“重”如泰山。因为用起来方便省事，成本又无比低廉，人们虽然知道它污染环境，却又一时难以找到更好的替代方式。所以尽管环保主义者的呼声不绝，政府也颁布了“限塑令”，吉林等地甚至将其升级为“禁塑令”，但人们对塑料袋的依赖“情结”依然难以割舍。

且不说“一禁了之”到底能否奏效，光从“限塑令”实施6年的效果来看，不能不看到习惯力量之“顽固”：超市对塑料袋收费以来，虽然很多人开始注意循环使用塑料购物袋，随意丢弃、浪费现象大为减少，但同时免费“手撕袋”的使用量却大大增加；而农贸市场等难以监管的场所，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塑料袋依然屡禁不绝。

小小塑料袋如此棘手，折射出环境保护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光靠政府“一厢情愿”，任凭行政“铁拳”再刚猛有力，打到轻飘飘的塑料袋上面，也难免有使不上劲的尴尬与无奈。很多关乎环保的“小事”，比如乱扔垃圾、露天烧烤等，就如同塑料袋一样，看似细枝末节，可要管好它却大费周章。归根到底，它是由我们现阶段的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决定的，最终是人们的自身素质、思想观念在日常生活、行为举止方面的体现。

因此，我们不能急于求成、图“毕其功于一役”；而要善于集思广益、统筹安排、稳妥推进。在经济社会转型期，政府的执政思维和工作方法也需要转变，要少使行政强制的“蛮力”，多用市场化的办法，多使“巧劲”。不能再搞一阵风式的“运动战”，轰轰烈烈走过场，过不久又“死灰复燃”；而要学会“文火慢炖”，润物细无声，因为既要堵更要疏，要用疏导的方法化解矛盾。

具体而言，如何既能堵住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源头，又能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解决之道：比如能否综合运用财税政策等经济杠杆，扶持可降解的环保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帮助他们降低成本，鼓励企业研制出可靠耐用、价格让消费者承受得起的替代品。还可以参照国外做法，对自觉抵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进行奖励，对身边绿色环保的行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潜移默化地培养全民环保意识，提高全民环保素养。同时在政策措施出台时，应多倾听民意，充分争取全社会的理解支持，汲取民间智慧，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全民支持坚持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塑料袋虽小，考验的却是政府在新形势下如何不断改进作风、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执政为民的能力。把一件件小事都管好了，群众才会真心给政府“点赞”。

执行主编 鲍晓倩

责任编辑 杜 铭 刘 蓉

联系邮箱 jjrblzk@163.com

从“谁污染，谁治理”到“污染者付费，专业化治理”，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开启重大变革——

第三方治理 还需跨越多道坎

本报记者 刘松柏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提出：



-  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收益，健全投资回报机制和公共环境权益保障机制。
-  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要明确相关方责任，规范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
-  从扩大市场规模、加快创新发展、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等方面，营造良好的第三方治理市场环境。



无法偷排或者闲置环保设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市场也就起来了。否则，这个市场不可能发展。”

处罚措施震慑力不足也影响了排污企业购买第三方治理服务的积极性。“很多时候，违法成本远远不及添置一套治污设备和维护一条完整的治污工艺流程的成本高。”蓝虹表示，第三方治理的成本优势只有在守法的环境下才能成立，当违法成本远低于守法成本时，第三方治理的成本也就失去了优势和吸引力，难以形成市场并壮大。

可喜的是，这一状况正在得到改变。新修订的《环保法》规定，在环保部门对企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以后仍不改正的，将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此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都将追究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从简单的财产处罚到财产、人身双重处罚，从一般性的处罚到按日计罚，企业的违法成本已越来越大。

此外，“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必须明晰责任，才能免除相关企业的后顾之忧。”蓝虹说。目前的规定是要求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对此，蓝虹认为，应该由第三方而不是排污企业来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这样的话，既可以让更多的排污企业有动力将治污交给第三方，有利于第三方企业的做大做强，同时也让第三方有动力去监测排污企业的行为，真正做到污染者付费。”

蓝虹说：“只有解决了动力和责任问题，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才能得到最大释放，其他问题的解决才具有基础。”

身边的环保

饮料瓶回收机有点“冷”

本报记者 沈 慧

到，500ml左右的饮料瓶回收价格为5分，500ml—1.2L的为1角，1.2L—2L的为1.5角；20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累计投瓶12次，可获得额外返利5元，还有投瓶送滴滴打车红包等优惠；饮料瓶条码要完整，不能有残液。

尽管条件听起来诱人，但回收机并未赢得众人“青睐”。记者原地等待半小时，没见到一人前来使用。而旁边杂志摊上的阿姨也告诉记者，夏天喝饮料的人多，每天还能见到几十个“客户”，现在天气冷了，很难看见使用者的身影。

这一说法得到了北京地铁技校学生陈博文的印证。“除了附近社区的大爷大妈偶尔拎着一大袋饮料瓶过来，还有一部分地铁工作人员使用，很少看见其他人。”两周前来此做志愿者的陈博文说，自己是个环保爱好者，但由于饮料瓶回收机分布点少，平时喝完饮料，瓶子还是丢垃圾桶的多。

同陈博文一样，很多市民抱有类似的想法。一位杨女士告诉记者，鉴于环保的考虑，她有收集饮料瓶的习惯，隔段时间就拎着一袋子塑料瓶到附近站点投放。“可现在地铁票价涨了，返的利还不够交通费呢，再说，每次大老远来还得过安检，太麻烦！”她抱怨说。

回收机在劲松站乏人问津，其他地方情况怎样？15日下午，记者又来到人流量较大的大红门站附近，但辗转近半

个小时，多次询问路人未果，记者只好前往其他分布点，路上无意间发现了“目标”，一台位于快速公交1号线南苑路果园站的回收机境况也颇受冷落。记者观察半小时发现，乘客虽多，仅有2人出于好奇到回收机前看了看，其他人均“熟视无睹”。在站点对面的服装城内，记者问一对年轻人是否知道回收机，他们说：“没听说过，一闪一闪的还以为是取款机呢！”

这样的情况很普遍。记者在两个站点附近随机询问了十多位乘客，四分之三以上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听说过或使用过，其中有的乘客甚至刚刚从回收机旁走过。



事实上，分布点少、天气冷、宣传力度不够仅是饮料瓶回收机“遇冷”的一部分原因。一些受访者反映，饮料瓶回收机设立的初衷很好，操作起来却有点“吃力”。记者在两个分布点先后拿着空瓶尝试了好一会儿，即便第二次身边有乘客协助，依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瓶子被“捐赠”，未能赢得返利。一位市民告诉记者，若想选择一卡通返利，投瓶后需根据回收机左下方的提示一步步操作，并绑定有关手机号才行。

看来，仅有好的初衷是不够的，饮料瓶回收机若想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

本报记者 翟天雪摄

开栏的话
少开一天车，节约每度电；你手中的一瓶水，你今天要扔的垃圾……环保就是我们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和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蓝天碧水是人们共同的期待，也需要我们共同的参与。从今起，《绿周刊》开设“身边的环保”专栏，挖掘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点点滴滴，带您一起感受、思考。

喝完饮料，把瓶子投入饮料瓶回收机，返利的金额可用于充值公交卡、手机卡，或用于捐赠。你使用过吗？

这种有偿饮料瓶回收机早在2012年底就在北京地铁10号线投入使用。如今两年过去，这个看起来很美的环保项目运营情况如何？日前，《经济日报》记者随机走访了两个设置点，一探究竟。

1月15日上午，记者根据网上公开资料，来到地铁10号线劲松站。仔细“寻觅”一番，两台相距不远的饮料瓶回收机在一出口处“现身”：高约2米，外形酷似饮料自动售卖机。

根据回收机上面的信息，记者了解